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1895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蘇翊軒

選任辯護人 徐柏棠律師  
林宗竭律師  
蔡頤奕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  
易字第647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536號），提起上訴，本  
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蘇翊軒所犯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本  
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係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  
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  
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  
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  
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原審認定上訴人即被告蘇翊軒  
（下稱被告）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3罪），各  
量處有期徒刑9月、6月、6月，並就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

01 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且宣  
02 告未扣案犯罪所得25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及檢察官均不服原判  
04 決，提起上訴，而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已  
05 言明僅就原判決科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9  
06 頁），檢察官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  
07 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9、113頁），故本件上訴範圍只限  
08 於原判決科刑及沒收部分，被告及檢察官未表明上訴之認定  
09 犯罪事實（即原判決之論罪）等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  
10 圍。

11 （二）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部分，均非本院  
12 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  
13 量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  
14 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第一審判  
15 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除科刑、沒收部分以外之理由  
16 （如附件）。

## 17 二、撤銷原判決關於科刑及沒收部分之理由：

18 原審就被告所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3罪），均予以  
19 科刑，原非無見。惟按：

20 （一）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定之「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  
21 害」、「犯罪後之態度」本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  
22 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  
23 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國家更有  
24 義務於責令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制裁，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填  
25 補2種目的之實現中，謀求最適當之衡平關係，以符「修復  
26 式司法」或稱「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之  
27 旨趣。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自應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  
28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43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9 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就原判決所載侵占等犯行  
30 （3罪）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78、79、115頁），且被告  
31 犯後於民國112年1月16日已與告訴人余筱薇以150萬元達成

01 調解，並於當日給付150萬元與告訴人，告訴人另就被告侵  
02 占100萬元部分，不再請求，並原諒被告，同意給予被告改  
03 過機會，不再追究其侵占罪刑責等情，有原審法院111年度  
04 勞專調字第107號勞動調解筆錄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87至9  
05 1、119至121頁），堪認被告犯後尚知悛悔反省，並盡力彌  
06 補告訴人所受損害，本件量刑基礎已有改變，原審未及審酌  
07 此犯後態度即其於本院審理時就侵占犯行業已自白，且與告  
08 訴人達成和解，並依約賠償150萬元等有利量刑因子，科刑  
09 審酌即有未洽。

10 (二)按刑法沒收新制目的在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  
11 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惟國家剝奪犯罪  
12 所得之結果，可能影響被害人權益，基於利得沒收本質上屬  
13 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應將犯罪所得返還被害人，為優先  
14 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並避免國家與民爭利，修  
15 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  
16 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不法利得實際合法發  
17 還被害人，作為不予沒收或追徵之條件，俾免被告一方面遭  
18 國家剝奪不法利得，另一方面須償還被害人，而受雙重負擔  
19 之不利結果。反之，倘利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縱被害  
20 人放棄求償，法院仍應為沒收之宣告，以避免修法前不法利  
21 得既不發還被害人，亦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而使犯罪行為人  
22 繼續保有不法利得之不合理現象。又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  
23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4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5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係為符合比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濟  
26 所訂定。關於沒收有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即不  
27 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規定之適用，其所應審酌者，係考量  
28 該犯罪所得本身，是否具有法文所載不應沒收，或應予酌  
29 減，或以不宣告沒收為適當之特別情形。除犯罪行為人已將  
30 該犯罪所得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等情形，得不宣告沒收或  
31 酌減之外，其餘情形，皆應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上字第11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犯後於112年1月16日已與告訴人余筱薇以150萬元達成調解，並於當日給付150萬元與告訴人，告訴人另就被告侵占100萬元部分，同意給予被告改過機會，不再請求被告侵占此部分之款項等情，業見前述，但依前述說明，被告侵占之犯罪所得共計250萬元超過其賠償告訴人之差額即100萬元部分，仍應予宣告沒收。是以，被告之犯罪所得已發還告訴人150萬元，原判決未及審酌於此，未扣除此已合法發還告訴人之150萬元，仍諭知犯罪所得250萬元沒收及追徵，亦有未洽。

(三)檢察官雖以被告自始否認犯行，且於原審審理時當庭攻擊告訴人及證人之證詞，並另闢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拒絕給付侵占款項，且案發後逾5年迄今均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獲得告訴人諒解，原審疏未考量被告犯案動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及被告犯後未能彌補所有告訴人損害，指摘原審量刑顯屬過輕，有違比例原則等語提起上訴，然被告上訴後業已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依約賠償，業如前述，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科刑資料以供審酌，其上訴固無理由，惟被告上訴以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告訴人所受部分損失，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及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等語，則屬有理由，且原判決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處，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及沒收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

###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任意將告訴人委託保管的公司周轉金花用完畢，造成告訴人損害，無法取回周轉金，並嚴重毀壞告訴人對其之信賴，所為實有不該，惟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以150萬元達成調解，且依約給付150萬元予告訴人，業見前述，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侵占之金額，暨被告前無犯罪紀錄之素行狀況（見本院卷第43頁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於原審準備程序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

01 程度，從事打零工之工作、月薪約3萬元，獨居之家庭經濟  
02 生活狀況（見原審易字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改量處  
03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詳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  
04 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  
05 彼此間之關聯性、密切性，所侵害法益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  
06 人格、犯罪傾向，並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整體犯罪之  
07 可非難性、刑罰手段目的相當性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08 第2項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緩刑之宣告：

10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  
11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123頁），其因  
12 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又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13 解，賠償其所受部分損失等情，業見前述，且告訴人復於本  
14 院審理時當庭表示同意原諒被告，給予其機會等語（見本院  
15 卷第117頁），信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  
16 犯之虞，基於社會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非無再觀後效之餘  
17 地，是本院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18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4年。

19 五、沒收：

20 被告侵占告訴人委託保管之周轉金共250萬元，業據被告於  
21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承在卷，足認被告犯罪所得為250  
22 萬元，扣除前述被告已返還告訴人之150萬元後，所餘被告  
23 未實際償還告訴人之未扣案犯罪所得為100萬元，應依刑法  
2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7 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提起公訴，檢察官顏汝羽及被告均提起上  
29 訴，檢察官林映姿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怡秀

法官 蔡羽玄

法官 楊志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昱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事實                         | 本院宣告刑                               |
|----|----------------------------|-------------------------------------|
| 1  | 原判決事實欄一所載：106年2月間，侵占150萬元。 | 蘇翊軒所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2  | 原判決事實欄一所載：106年5月間，侵占50萬元。  | 蘇翊軒所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3  | 原判決事實欄一所載：106年7月間，侵占50萬元。  | 蘇翊軒所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6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翊軒

01 選任辯護人 蔡頤奕律師

02 林宗竭律師

03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153  
04 6號），本院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蘇翊軒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又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  
07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占罪，處有  
08 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9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事 實

12 一、蘇翊軒原為民品生命事業有限公司【余筱薇經營，下稱民品  
13 公司】員工，於民國106年2月、5月、7月，基於私人的情  
14 誼，同意為余筱薇保管民品公司周轉金新臺幣（下同）150  
15 萬元、50萬元、50萬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  
16 於侵占的犯意，於106年8月前，將款項花用完畢，而侵占入  
17 己。

18 二、案經余筱薇告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被告蘇翊軒與辯護人對於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22 述，於準備程序都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35頁至第39  
23 頁），也沒有在言詞辯論終結以前再爭執或聲明異議，經過  
24 本院審查這些證據作成的情況，並沒有違法取證或其他瑕  
25 疵，認為都適合作為本案認定事實的依據，根據刑事訴訟法  
26 第159條之5規定，應該都有證據能力。至於認定事實引用的  
27 非供述證據，也都沒有證據證明是由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  
28 得，按照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的反面解釋，應該也都  
29 有證據能力。

01 貳、認定犯罪事實依據的證據與理由：

02 一、訊問被告後，被告矢口否認自己有侵占的行為，並辯稱：余  
03 筱薇根本沒有給我250萬元，我原本要跟余筱薇一起做殯葬  
04 業，但後來不想做，余筱薇很生氣，要求我寫協調證明跟本  
05 票，余筱薇要求怎麼寫我就怎麼寫等語。

06 二、法院審理之後，有以下的判斷：

07 （一）被告原為民品公司員工，又民品公司為告訴人余筱薇所經  
08 營，主要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的事實，經過告訴人於偵  
09 查、審理證述詳細（偵緝卷第13頁；本院卷第88頁至第89  
10 頁），並有民品公司基本資料1份再卷可佐（偵緝卷第19  
11 頁），被告也不否認、爭執，這部分的事實可以先被確認  
12 清楚，並無爭議。

13 （二）告訴人於偵查、審理證稱：106年2月的時候，我因為身體  
14 出問題無法工作，便將周轉金150萬元交給被告保管，2月  
15 中要和被告對帳，被告自己承認已經將150萬元花掉，後  
16 來想說再給被告一次機會，所以106年5月、7月的時候，  
17 我分別再將50萬元交給被告保管，可是8月要對帳時，發  
18 現被告又將100萬元花掉等語（偵緝卷第13頁正背面；本  
19 院卷第90頁至第95頁），明確指證被告侵占款項，而且證  
20 詞前後一致，並沒有嚴重的歧異。

21 （三）並有補強證據可以擔保告訴人的陳述為真實：

22 1. 證人施秀春【被告的前妻】於偵查、審理一致證稱：因為  
23 告訴人身體出現狀況，便暫時將公司周轉金委託被告保  
24 管，現場我都是親眼看到，總共有3次，第1次是106年2  
25 月，告訴人拿150萬元給被告，可是被告卻擅自花掉。因  
26 為告訴人心軟原諒被告，告訴人於106年5月，又拿50萬元  
27 給被告，可是被告還是將錢花掉，我不敢和告訴人說，所  
28 以告訴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於106年7月，再拿50萬元給  
29 被告，後來被告也是拿去花掉等語（偵緝卷第35頁正背  
30 面；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21頁），與告訴人所述的情節吻  
31 合。

01 2. 又被告於106年4月27日，親自書寫1份字據交付告訴人收  
02 受，上面記載「本人因挪用貨款壹佰伍拾萬元整，今以每  
03 月叁萬元薪資扣除至扣完為止」（偵緝卷第23頁）。被告  
04 於107年10月10日，再親自書寫「協調證明」1份，交付告  
05 訴人，上面的文字內容大略為：「本人受委託暫代保管周  
06 轉金貳佰伍拾萬元整，因私人因素所需，未事先告知委託  
07 人，即自行動用款項，卻遲遲未能歸還，願以每月工資償  
08 還款項」，並有連帶保證人蘇林鳳嬌（被告的母親）的簽  
09 名（偵緝卷第26頁），這2份文件記載的金額，完全符合  
10 告訴人、證人施秀春描述關於被告保管款項數額的先後時  
11 序，也就是被告先侵占150萬元後，再侵占2筆50萬元，所  
12 以被告書寫的文件才會呈現挪用款項增加的結果。

13 3. 卷內另外還有被告簽發的票面金額50萬元本票3張（發票  
14 日分別為106年2月27日、106年3月27日、106年4月27  
15 日），以及票面金額250萬元本票1張（發票日為110年7月  
16 12日）（偵緝卷第20頁至第22頁、第27頁），再參考告訴  
17 人、證人施秀春於偵查、審理證述被告於106年2月中，向  
18 告訴人坦承將150萬元花掉，被告便自己簽發3張本票，表  
19 示分3個月償還，可是最後並沒有清償，又後來被告忽然  
20 不知去向，告訴人於110年7月12日找到被告，要求被告還  
21 錢，並要求被告在律師事務所寫一張250萬元的本票的情  
22 節（偵卷第13頁正背面、第35頁背面至第36頁；本院卷第  
23 92頁、第100頁至第102頁、第119頁、第122頁至第123  
24 頁），更證明被告肯定是將告訴人委託保管的250萬元侵  
25 占入己，否則被告不需要2次簽發本票交付告訴人，只是  
26 讓自己無緣無故負擔票據上的責任而已。

27 4. 經過法院逐一檢視各項證據，確實存在補強證據可以擔保  
28 告訴人的陳述與事實相符，告訴人的指證足以採信，並且  
29 可以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依據。

30 （四）無法採信被告辯解與辯護人主張的理由：

31 1. 告訴人、證人施秀春明確證述告訴人將250萬元交付被告

01 收受，而且證人施秀春還當場幫忙點錢（本院卷第118  
02 頁），被告辯稱自己沒有拿到250萬元，即難以相信。

03 2. 如果被告是因為告訴人的「脅迫」才寫協調證明、本票的  
04 話，沒有道理面對告訴人的犯罪行為，被告從來不曾採取  
05 報警的作為，又107年10月10日的「協調證明」上面還有  
06 被告的母親蘇林鳳嬌同意作為連帶保證人的表示，難不成  
07 與民品公司業務無關的第三人也會受到告訴人的「脅  
08 迫」？此外，被告於110年7月12日，在律師事務所，簽發  
09 250萬元的本票1紙，那個時候被告早就已經搬離被告的住  
10 處，而且不再受僱於民品公司（本院卷第100頁），與告  
11 訴人沒有任何的瓜葛，告訴人應該難以箝制被告的自由意  
12 志，而被告卻同意在律師的見證下簽發本票，顯然是因為  
13 被告不當挪用250萬元，自知理虧所產生的行為，絕對不  
14 是被告任憑告訴人擺佈、脅迫才同意簽發本票。

15 3. 辯護人主張被告並沒有侵占行為，以下為主要的理由：

16 (1) 本案從來沒有看到250萬元的金流，告訴人於106年2月即  
17 發現150萬元不見，卻還是願意接續請被告保管2筆50萬  
18 元，告訴人明明還有其他員工可以請託，也可以直接請證  
19 人施秀春保管，或是放在更安全的地方（如銀行），告訴  
20 人的陳述存在瑕疵。

21 (2) 107年10月10日的「協調證明」記載「本人於107年4月1日  
22 受託保管周轉金貳佰伍拾萬元整」等文字，又告訴人最初  
23 的刑事告訴狀是主張104年4月開始存在多個侵占事實，書  
24 面證據與告訴人的指證明顯不符。

25 (3) 根據110年8月21日在民品公司的錄音譯文，證人施秀春向  
26 被告的妹妹、妹夫表示不知道公司的事情，都是事後聽告  
27 訴人轉述，告訴人更陳稱：30萬、50萬元不見的時候都沒  
28 有辦法交代，第1次的金額比較多，都是陸陸續續發生等  
29 語，與告訴人、證人施秀春於偵查、審理證詞不符，難以  
30 證明證人施秀春幫忙數錢。

31 (4) 又證人施秀春曾經同意為被告擔保250萬元款項，證人施

01 秀春可能擔心日後告訴人會向自己追討250萬元，所以傾  
02 向於審理作有利於告訴人的證述，避免需要履行保證責  
03 任，證人施秀春具有虛偽陳述的動機。

04 4. 然而：

05 (1)告訴人於審理證稱：150萬元被花完以後，我想說既然已  
06 經原諒被告，而且被告又住在我家裡，應該再相信被告一  
07 次，而且我也相信施秀春的人格，並請施秀春幫忙我注意  
08 一下被告等語（本院卷第94頁），又證人施秀春於審理證  
09 稱：被告請求告訴人原諒，並且有上吊的行為，告訴人因  
10 此原諒被告等語（本院卷第120頁），合理解釋為什麼告  
11 訴人願意再次請被告保管2筆50萬元，而且被告先後簽發5  
12 0萬元本票3張以及字據，承諾分期償還款項（偵緝卷第20  
13 頁至第23頁），確實表現出負責任的態度，告訴人選擇再  
14 次相信被告，並不奇怪，即便告訴人存在其他可以委託保  
15 管周轉金的對象或是方式，也無法認為告訴人的指證與事  
16 實不符。

17 (2)由於告訴人一開始根本沒有想要向被告提告，只是在意被  
18 告能不能每個月清償少部分的款項，而且協調證明是被告  
19 自己寫好以後，交付告訴人收受，所以告訴人並不在乎10  
20 7年10月10日的「協調證明」記載受款日期是否正確（本  
21 院卷第106頁），不能只因為告訴人當初的便宜行事，便  
22 認為告訴人的證詞完全無法採信，該「協調證明」反而可  
23 以證明被告侵占的總金額為250萬元。至於告訴人最初的  
24 刑事告訴狀（他卷第2頁）則只是告訴行為的發動，告訴  
25 人的主張已經於偵查、審理階段，透過具結、交互詰問的  
26 方式澄清清楚，毫無必要再回頭採認告訴人最初不一定完  
27 整的書面陳述。

28 (3)辯護人提出的錄音譯文（審易卷第55頁），告訴人、證人  
29 施秀春的陳述固然呈現與偵查、審理證詞不符的結果，可  
30 是告訴人於審理證稱：那時候是我說謊，我認為被告的妹  
31 妹、妹夫來找我，用意並不單純，所以我也不想讓他們了

01 解太多等語（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06頁），又證人施秀春  
02 於審理證稱：這件事情我從頭到尾都知道，告訴人提到的  
03 30元、50萬元根本與事實不符，所以我就推論告訴人不想  
04 讓被告的妹妹、妹夫了解太多，於是我才附和表示我自己  
05 也不知道等語（本院卷第125頁），清楚交代陳述與偵  
06 查、審理證詞不一致的原因，而且該錄音的談話對象是被告  
07 的妹妹、妹夫，就算他們了解事情的全貌，告訴人還是  
08 無法拿回被侵占的250萬元，告訴人利用敷衍的方式應對，  
09 並不是全然不可能，該錄音譯文不足以作有利於被告  
10 的認定。

11 (4)證人施秀春於審理證稱：告訴人沒有明白講過是否免除我的  
12 連帶債務，也不知道告訴人是不是會向我追討等語（本院  
13 卷第126頁），明確表示自己的證詞並不是與告訴人利益  
14 交換的結果，又證人施秀春的證述已經透過具結程序進行  
15 真實性的擔保，而且法院並非以證人施秀春的證詞作為  
16 認定犯罪的唯一依據，辯護人只因為證人施秀春存在連帶  
17 保證人的身分，便主張證人施秀春為虛偽陳述，不免過於  
18 偏頗、輕率。

19 5. 因此，不論是被告的辯解，或者是辯護人的主張，都無法  
20 採信。

21 6. 法院已經審酌辯護人所提出錄音譯文，並完全以記載之內  
22 容進行論駁，具體說明該錄音譯文為何不能作有利於被告  
23 的判斷（並不是認定犯罪事實的依據），辯護人聲請勘驗  
24 110年8月21日的錄音（本院卷第131頁），即屬對於已臻  
25 明瞭的事實（因已存在譯文）聲請調查證據，並無調查的  
26 必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3款、第1項的  
27 規定，予以駁回。

28 （五）綜合以上的說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的犯罪行為可以明  
29 確認定，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

30 參、論罪科刑與沒收：

31 一、本案論罪法條：

01 (一) 被告行為以後，修正後的刑法第335條第1項於108年12月2  
02 7日開始生效，這次修正是將條文的罰金上限提高為30  
03 倍，過去在運用這個條文的時候，實際上已經依照刑法施  
04 行法第1條之1第2 項前段的規定，將罰金上限提高為30  
05 倍，也就是這次修正只是將罰金的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  
06 文規定，法律效果完全相同，修正後的結果並沒有有利或  
07 不利於行為人的問題（不需要進行新舊法比較），法院直  
08 接適用裁判時的法律即可（即現行法）。

09 (二) 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

10 二、變更起訴法條的說明：

11 檢察官固然主張被告原為民品公司的員工，負責保管公司周  
12 轉金，利用職務之便，將告訴人委託保管的周轉金侵占入  
13 己，而認為被告應該成立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然  
14 而：

15 (一) 刑法上所謂「業務」，是指依照社會生活的地位，以繼續  
16 意思，所從事之業務，也就是以反覆為同種類的行為為目  
17 的的社會活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202號判決意  
18 旨參照），又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是以意圖為  
19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擅自處分因為業務上所持有  
20 之物為構成要件，如果不是因為執行業務而是基於其他委  
21 任關係持有他人所有之物，即與該罪構成要件不符，只能  
22 論以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

23 (二) 告訴人於審理證稱：當時我和被告說「這是我公司的周轉  
24 金，現在我要去檢查不方便帶這麼多錢，所以請你先幫我  
25 保管」，沒有要求被告幫我付款，而且公司一直以來都是  
26 我自己在處理發落，錢的事情都是我自己經手，不委託他  
27 人等語（本院卷第112頁至第114頁），又證人施秀春於審  
28 理證稱：其實告訴人金錢上面不假手他人，真的是因為告  
29 訴人身體出現狀況，沒有人可以幫忙，小孩又還小，所以  
30 才會請被告協助等語（本院卷第120頁）。

31 (三) 可以認為關於民品公司費用的支出、管理，向來是由告訴

01 人親自處理，被告雖然受僱於民品公司，可是並不負責會計、出納等事務，再考慮告訴人於105年底，為了協助被告度過經濟困難，同意被告及證人施秀春借住於告訴人的住處3樓（本院卷第90頁至第91頁），被告、告訴人之間顯然存在除了僱傭關係以外的情誼，被告應該是基於私人的交情，才同意為告訴人保管民品公司的周轉金，該事項並不屬於被告受僱於民品公司所反覆執行的業務範圍。

08 （四）檢察官起訴的業務侵占罪，與本院認定成立的侵占罪，兩者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犯罪的時間、地點與被害人都一樣，只有保管周轉金一事是否為被告所屬「業務」的差異，並不會發生混淆或是誤認的情況，法院已經當庭告知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變更以後的罪名（本院卷第138頁），並沒有妨害被告防禦權的行使，也不會對檢察官造成突襲，因此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 16 三、數罪併罰：

17 告訴人分三次將款項交付被告保管，每一次交付的金額範圍可以明確區別，又被告於106年2月將150萬元花用完畢以後，再於106年5月接受告訴人委託保管50萬元，並且按照證人施秀春的說法，被告於106年7月接受告訴人委託保管50萬元以前，已經將前一筆50萬元花掉（偵緝卷第35頁背面；本院卷第120頁），足以認為被告侵占各次款項的行為，主觀犯意不同，應該分別進行處罰（共3罪）。

### 24 四、量刑：

25 （一）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任意將告訴人委託保管的公司周轉金花用完畢，造成告訴人損害，無法取回周轉金，並嚴重毀壞告訴人對於朋友的信賴，行為非常值得譴責，又被告事後承諾分期償還，卻未履行，而且矢口否認犯行，犯後態度無法給予被告最有利的考量。

30 （二）一併考量被告沒有前科，於準備程序說自己高職畢業的智識程度，從事打零工的工作，月薪約3萬元，獨居的家庭

01 經濟生活狀況，侵占的金錢分別為150萬元、50萬元、50  
02 萬元，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等一切因素，並以  
03 各次侵占數額作為基礎，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04 果易科罰金的話，應該如何進行折算的標準（有期徒刑6  
05 月部分）。

06 五、由於被告於本案所犯各罪，都尚未確定，即便本案於一審確  
07 定，被告很可能會請求檢察官將本案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08 （刑法第50條規定），為保障被告的聽審權，減少不必要的  
09 重複裁判，應該沒有先將本案各罪所宣告的有期徒刑合併定  
10 其應執行刑的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  
11 意旨參照）。

12 六、未扣案犯罪所得250萬元應沒收：

13 （一）被告侵占告訴人委託保管的公司周轉金共250萬元，犯罪  
14 所得並未扣案，按照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5 定，應該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6 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二）辯護人雖然主張犯罪所得應該依據106年4月27日的字據或  
18 是107年10月10日的「協調證明」，將被告以每月薪水償  
19 還的部分扣除（本院卷第130頁至第131頁），但是告訴人  
20 於審理證稱：被告的工作所得不是直接抵掉，是被告拿到  
21 薪水以後，再將錢拿來還我，可是被告從來沒有還過錢等  
22 語（本院卷第108頁至第109頁），又如果被告已經償還過  
23 部分侵占款項的話，根本不用於110年7月12日再簽發250  
24 萬元的本票（偵緝卷第27頁），足以證明告訴人的證詞並  
25 非虛假，被告從未清償任何侵占款項，犯罪所得的沒收範  
26 圍無法扣除。

27 （三）在判決主文中諭知沒收，不需要在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  
28 收，可以另外立一項主文，合併進行沒收宣告，除了可以  
29 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以外，也能夠增進人民對於司法的  
30 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因此，本院將應該沒收的犯罪所得宣告於另外一個

獨立的主文項，除了有利於執行以外，也符合沒收制度的  
本質。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提起公訴，檢察官顏汝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景宜

法 官 王麗芳

法 官 陳柏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道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